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江西省水上救助服务中心 500 吨起重船设计项目

采购编号： JXDY2026-FW-G0026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招标	9
1. 适用范围	9
2. 定义	9
3. 合格投标人	9
4. 投标费用	9
5. 投标人代表	9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0
9. 采购需求标准	14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三、投标	15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5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
14. 投标报价	15
15. 投标保证金	16
16. 投标有效期	16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8. 分包的规定	17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7
四、开标	18
20. 开标	18
五、评标	18
21. 评标	18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1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1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21
七、中标和合同	21
25. 中标人的确定	21
26. 中标结果公告	22
27. 履约保证金	22
28. 签订合同	22
八、询问和质疑	22
29. 询问	22
30. 质疑	23
九、其他事项	23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23
32. 解释权	24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29
格式 1.投标书	30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31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31
格式 4.开标一览表明细	32
格式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33
格式 6.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4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格式 8.资格证明文件	37
格式 8-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7
格式 8-2 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39
格式 8-3 投标保证金凭证	40
格式 9.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1
格式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1
格式 9-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6
格式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格式 9-4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8
格式 9-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9
格式 9-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50
格式 10.技术文件	51
格式 11.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2
第五章采购需求	53
一、标的清单	53
二、技术要求	53
三、商务要求	62
第六章评标标准	65
一、无效投标情形	65
二、资格性审查	65
三、符合性审查	66
四、评标标准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西省水上救助服务中心 500 吨起重船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JXDY2026-FW-G0026

项目名称：江西省水上救助服务中心 500 吨起重船设计项目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人民币)	采购需求
赣购 2026F000208394	500 吨起重船设计服务	1	项	1200000.00 元	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预算编制，并提交全套图件及全部资料（加盖公章）后供采购人使用；采购人与船舶建造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及图纸送审、退审工作；须全程配合采购人及船舶建造方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工作，直至依法取得船舶法定检验证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22日00:00至2026年4月29日23:30

2.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

3.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区紫阳大道3088号泰豪科技广场）2楼12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service.html>）。潜在投标人未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20516/e12ffd62-f0f5-49a8-b21a-180e857bcb8e.html>）。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咨询热线：0512-58188507；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水上救助服务中心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358 号

联系方式：0791-866103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

联系方式：0791-87915292、0791-863725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伍谢俊、刘霞、王娟娟

电话：0791-87915292

电子邮箱：349928188@qq.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 采购编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p>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p> <p>3.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p>

		<p>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15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须足额按时交纳）</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4. 其他：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项目的采购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金源支行（行号：104421010178） 账号：200732382524</p> <p>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7.3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1.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2.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唱标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p> <p>(2)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在<u>规定的时间内</u>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內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咨询热线：0512-58188507。</p>
22.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						
27.1	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30.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及中标结果询问、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审部 联系电话：0791-87915292/0791-87915287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 科研楼BC区4楼 电子邮箱：349928188@qq.com						
31	采购代理服 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础上下浮15%。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收费费率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标准	100（以下）	1.5%	100-5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标准					
		100（以下）	1.5%					
100-500	0.8%							
(2) 采购代理服务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现金等形式。								
		(4)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户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金源支行 账号：200732382524 财务电话：0791-87872880 财务邮箱：2730614010@qq.com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具体详见《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								
如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到“法定代表人”之处，可对应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现场勘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项目属性：服务类								

二、招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相应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7.1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仅适用于含货物的服务采购项目）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2）（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其它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

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评标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4〕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约定），投标总价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2.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7.3 原件及演示提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0. 开标

20.1 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 IP 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8.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1.8.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8.4 采购人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1.8.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8.6 评标委员会未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责任。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追究责任。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无效投标情形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24.1 出现 23.1 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ggzy.jiangxi.gov.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jxf.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现金等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31.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5.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 解释权

32.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船舶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名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招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列各项技术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现行最新版船舶设计、建造相关规范与标准的全部规定。

第三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3.1 江西省水上救助服务中心 500 吨起重船设计项目招标文件；
- 3.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3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 3.4 中标通知书；
- 3.5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署的协议及与合同内容有关的附件、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
- 3.6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洽商单。

第四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费为万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款次序	占总设计费（%）	金额 （万元）	支付时间
第一次付款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第七条 甲方双方责任**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文件，并对自身提供资料的原始真实性负责；乙方须自行校核资料，合规依规开展设计工作，严禁违规设计。

7.1.2 在 500 吨起重船项目设计范围内，对于甲方提出的各类合理优化、局部变更要求，乙方应无偿配套修改，不另行计取设计费用。

7.1.3 甲方如需提前交付设计成果，乙方应优先予以配合；乙方具备提前完成履约条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赶工费用。

7.1.4 设计成果仅限本项目及配套合规工作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外泄、转用或挪作他用。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开展设计工作，按合同约定进度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资料，并对设计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7.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7.2.3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配合开展相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及补充设计；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并负责向甲方及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设计相关问题，参加船舶交付验收。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保函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必须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须覆盖至 500 吨起重船建造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交付验收为止。

7.3.2 500 吨起重船建造项目完成并通过交付验收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乙方尚未开展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首期款项；

已开展设计工作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支付对应设计费。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支付设计费，乙方应提前 10 日完成相关请款手续，保障甲方按期支付。

8.3 乙方对其出具的全部建造设计资料、图纸及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全权负责；文件存在遗漏、缺陷、错误的，乙方须无偿及时修改、补充、优化，直至符合使用及建造施工要求，否则视为履行不符合约定。

8.4 若因乙方设计疏漏、错误、不合理优化等设计原因，引发建造质量隐患、质量事故，并造成甲方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工期延误、第三方索赔等一切损失的，乙方须无条件采取专业补救整改措施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造成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须据实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另行按实际损失合理比例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及赔偿金，乙方不得异议。

8.5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每逾期一日，按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相应减收费用。

8.6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单方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须双倍返还甲方在此阶段前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九条 其他

9.1 乙方应指派专人赴建造现场配合服务并处理相关问题，现场服务次数不少于 5 次。

9.2 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涉及的材料和设备，须明确标注规格、型号、性能及相关技术指标。

9.3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也可提请甲方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6 船舶取得法定检验证书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9.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往来电报、传真及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其它约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 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8.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0. 技术文件
11. 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电话：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 中、小、微企业或监 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2					
3					

注：1. 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无需提供）

3. 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无需提供）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注：1.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相关要求无偏离，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优于或超过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在“响应/偏离”处填写“正偏离”。

2. 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偏离的（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

3.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除需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注：1.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相关要求无偏离，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优于或超过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在“响应/偏离”处填写“正偏离”。

2. 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偏离的（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要求。

3.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除需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8.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8-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月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人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如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同意分支机构参与该项目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格式 8-2 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8-3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 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 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以上保函可通过 <http://www.jxjzjf.com> 网站申请。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招标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 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 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 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 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一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 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9-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9-4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需投报节能产品，且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9-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风险提示：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9-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单一产品采购可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投标人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可不填写此函。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 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 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格式 10.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格式 11.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江西省水上救助服务中心 500 吨起重船设计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技术要求

1、500 吨起重船设计任务项目背景

1.1 本船用于江西省内河水域（如赣江、信江、鄱阳湖等）的沉船打捞、水下物体探捞、重件吊装、抢险物资吊运等水上救助任务。

1.2 起重船舶具备自航能力，配备雷达、AIS 和测深仪等船载自航设备，能执行远距离救助打捞任务。具备满足 12 名船员长时间作业的生活设施。

1.3 500 吨起重船项目总预算控制在 3141 万元以内，包含项目设计费、建造费、监理费、装修费以及满足船舶使用需求所采购的全部设备费（含其他附属设施）、检验费、交（送）船费、验收、取得船舶检验机构证书等相关事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执行的规范及法规

2.1 中国船级社《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及后续历次《修改通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后续历次《修改通报》；

2.3 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2025）；

2.4 中国船级社《船舶与海上设施起重设备规范》（2007）及后续历次《修改通报》

2.5 主管机关颁布的其它有关规范规则等；

2.6 本船设计必须通过中国船检（ZC）或经其他具备法定船舶检验资质的机构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查认可。

3、总体概述

本设计任务是叙述一艘双柴油机驱动、常规推进，可航行于内河 A 级航区的 500 吨起重船设计、图纸审查、材料、结构、设备、工具、备件、建造、检验、试验、下水、试航、交船等方面的技术说明和要求。

4、船舶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4.1 材质与结构：钢质箱型船体，结构牢固，焊接工艺达标。

4.2 起重能力：双主钩，最大吊重 2×250 吨，允许单钩作业，水面以上起升吊高不低于 25 米；副钩吊重 1×150 吨，水面以上起升吊高不低于 32 米；配备 2×10 吨索具钩，水面以上起升高度不低于 30 米，用于辅助作业；主钩达到最大起重量时，主钩距船首水平跨距大于 10 米。

4.3 作业功能：主钩吊装离水面距离 25 米，副钩 32 米，索具钩 30 米。支持潜水作业、ROV（水下机器人）等设备安装。

4.4 航行限高（空载）：10.9m，配备定位绞车、导缆等设施。

4.5 定位与锚泊：采用六锚定位系统，每口锚配一节锚链，另备 10 节锚链。

4.6 居住与供电：满足 12 人居住，会议室 1 间，办公室 2 间，有男女独立卫生间、监控室等，自持力不低于 15 天，续航力不低于 500 海里；可对外提供 380V 工业用电。

4.7 布置与设备：甲板划分明确，包括起重区、设备区、潜水支持区等；配备必要的消防、救生设备，符合法规和规范要求。

4.8 电气设备具备完善的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欠压保护、绝缘监测及接地故障保护功能，满足防水、防潮要求。

5、主要参数

船总长： $\geq 62\text{m}$ ；型宽：20m；型深：3.3m；设计吃水： $\leq 2.0\text{m}$ ；最大吃水：2.6m；航行限高（空载）：10.9m；最大起吊能力：主钩 2×250 吨，副钩 1×150 吨，索具钩 2×10 吨；主机总功率： $2 \times 882\text{KW}$ ，双机双桨推进；自由航速不低于 15 公里/小时；续航力：500 海里；自持力：15 天；航区：内河 A 级；生活设施：12 人工作、生活；结构形式：全钢质结构。

6、主要舱室

6.1 主甲板以下舱室功能

主甲板以下主要功能舱室舵机舱、压载舱、机舱、储物舱、燃油舱、淡水舱、灰水舱、黑水舱、容缆绞车舱、空舱、首尖舱等。

6.2 主甲板

6.2.1 主甲板两舷为锚泊、系泊区：左右舷设有定位绞车，两舷及首尾设带缆桩、四滚柱导缆器、六滚柱导缆器、羊角滚轮导缆器等系泊设备。船舶首、尾设电动系缆绞盘用于辅助船舶移位、带缆。

6.2.2 主甲板尾部甲板面设有吊机人字架及变幅绞车，前甲板设主起升绞车、副起升

绞车、索具钩起升绞车，甲板杂物吊及工作艇等设施。起重机臂架设于船首，采用铰支座与船体结构连接。

6.2.3 主甲板室设于主甲板后部，应充分利用尾部甲板空余空间设置。主甲板首端及首封板处设有局部凹槽，须设计潜水员出入水装置。

6.2.4 主甲板中部舷侧位置设置吊机 2 台，主要用于船舶物资和救助设备的吊装作业。

6.2.5 主甲板室设于主甲板，须有机舱棚、机舱值班室、二氧化碳间、变频器间、救助设备仓库、男女卫生间、蓄电池间、充电间、厨房、餐厅及甲板工具间等。

6.3 居住甲板

居住甲板为主要船员居住处所，并设有 2 间办公室、男女厕所、浴室、内部梯道、走廊等；尾部甲板布置有由主甲板至居住甲板的斜梯和两部由居住甲板至驾驶甲板的斜梯，首部设外走道且布置有由主甲板至居住甲板的斜梯。首尾斜梯及内部梯道共同构成本船的撤离通道。

6.4 驾驶甲板

驾驶甲板前部区域设有驾驶室 1 间，后部区域设有会议室 1 间，尾部布置了外部斜梯。

6.5 顶篷甲板

顶篷甲板上设有可倒式桅杆及通信导航设备。

7、起重机

7.1 本起重机为 500 吨单臂架变幅式起重机，起重机臂架与船体主甲板首部的铰座铰接，人字架安装在船体尾部。臂架配置 250t 主钩 2 只，150t 副钩 1 只，10t 索具钩 2 只，主钩起升高度 25m，副钩起升高度 32m。整机配置两台变幅卷扬机、两台主钩卷扬机、一台副钩卷扬机和两台索具钩卷扬机。变幅绞车通过连接在人字架顶部和臂架顶部的钢丝绳绕组使臂架绕铰轴做垂直面内的转动，从而实现改变工作幅度的目的。起重和变幅均采用交流变频电动机驱动，并具备同步调平控制功能。起重机主要由臂架、吊臂铰座、人字架、主钩起升机构、副钩起升机构、索具钩起升机构、变幅机构、电气系统及安全装置组成。

7.2 船体主电站为起重机提供双路动力电源和辅助电源，电制:380V/50Hz/3P。依据中国船级社《船舶与海上设施起重设备规范》(2007 版)及后续历次《修改通报》，并参照国内大型起重船实际作业情况。

7.3 投标人须具备起重系统与起重臂架的独立设计能力，本船起重系统及起重臂架图纸与船舶图纸一并由中标人负责设计、送审，严禁分包。

8、主要机电设备及系统

8.1 总体概述

8.1.1 设计时所选用的设备须国内生产，具有船用产品合格证书。

8.1.2 本船采用双机双桨推进。两台推进柴油机(主机)输出端通过高弹性联轴节、减速齿轮箱经轴系，分别驱动两个定螺距螺旋桨。主机及齿轮箱采用刚性支承安装。主推进装置由驾驶室遥控，可在驾驶室通过遥控系统实现船舶的正车、倒车及航速控制，亦可在机旁直接控制。

8.1.3 本船配备一套船务综合管理系统,机务管理人员可以对船舶进行实时监测和远程管理，实现船舶的动态监测管理。

8.1.4 在机舱与驾驶室之间，设有声力电话以保障可靠的通信联络。

8.1.5 在机舱设1台静音发电机组，在航行或停泊时供全船辅助机械设备及照明等设备用电；在机舱设2台作业发电机组，一用一备，起重作业时供全船动力及照明等设备用电。三台发电机组可不停电转移负载。

8.2 机舱布置

8.2.1 本船机舱分为上、下两层。机舱棚艏部设有机舱值班室，布置有监控台、配电板等电气设备。艏部左、右舷各设一部带扶手的斜梯，直达机舱底层。

8.2.2 机舱底层布置有主机、高弹性联轴节、减速齿轮箱、发电机组、水泵、油泵、供水装置及其附件等相关设备。舱内设置花钢板，各设备按照分区集中、便于管理及维修的要求进行布置。主要通道保证有效宽度，各系统相对集中，系统连接紧凑，操纵管理方便。

8.3 舵机

本船配备电控型液压舵机一套，设有两套独立的动力装置及一个储备油箱。其中一套动力装置为一台液压泵站，由一个工作油箱、一台电动液压泵及相应的阀组与附件构成；另一套动力装置由一个工作油箱、一台主机驱动的恒流泵及相应的阀组与附件构成。两套系统相互独立，互为备用。船舶在最大营运前进航速时，每台液压泵应具备足够能力，在20s内使舵从一舷的 35° 推至另一舷的 30° 。

8.4 燃油系统

8.4.1 燃油品种：主、辅机均燃用0#轻柴油。

8.4.2 燃油系统由燃油舱、燃油日用柜、两台电动燃油输送泵以及相关阀件、附件组成。燃油分别从主甲板左、右舷燃油注入头经管路注入到燃油舱。两台燃油输送泵一用一备，分别从油舱吸油输送至燃油日用柜，必要时也可以通过燃油输送泵将燃油舱中的

燃油驳至舷外。主机、辅机从燃油日用柜通过机带燃油泵吸入燃油。

8.4.3 燃油日用柜、燃油泵、燃油滤器等设备均设置油盘。各油盘的残油引入污水水舱，再由污水水泵排至岸上接收设备。

8.4.4 各油舱均装设液位传感器及高、低位报警。液位传感器由船务综合管理系统提供并进行数据收集处理。

8.4.5 燃油舱和燃油日用柜出油阀按规范要求均为快关阀，紧急情况下，可在机舱外遥控关闭。

8.4.5 燃油输送泵电源可就地切断，并能在机器处所外易于到达的位置应急切断。

8.5 滑油系统

8.5.1 本船主、辅机及齿轮箱均为湿式油底壳，自带完整的润滑系统。船员定期观察检查油位，以便随时补充及更换滑油。机舱内设滑油储存柜一只，供日常滑油补充、更换。滑油储存柜通过重力将滑油注入至主、辅机等设备的油底壳内。

8.5.2 滑油储存柜的泄放将被引至污水水舱。当主机、发电机组及齿轮箱的油底壳需要更换滑油时，其油底壳的污滑油先排至油桶，再送至岸上接收设备。

8.6 冷却水系统

8.6.1 主、辅柴油机自带完备的淡水冷却系统，只需定期检查并补充淡水膨胀水箱淡水水位。

8.6.2 机舱设有两只海水箱。每只海水箱上均设有铸钢闸阀、海水滤器。两只海水箱之间设有连通管。海水箱上设有压缩空气吹洗吸入格栅及透气管。

8.6.3 主机自带的海水泵从海水总管吸入海水经中冷器、滑油冷却器、淡水冷却器，完成对主机的冷却后排出分为两路，一路直接排出舷外；另一路至齿轮箱和中间轴承，完成对齿轮箱和中间轴承的冷却后排出舷外。

8.6.4 作业发电机组自带的海水泵从海水总管吸入海水，完成对自身的冷却后排出舷外。

8.6.4 静音发电机组海水泵从海水总管吸入海水，完成对静音发电机组的冷却后排出舷外。

8.7 排气系统

主机、辅机的废气由烟囱排至船外。排气系统上装有消音器及波纹管，管路外包绝热材料；在各排气管布置时，要充分考虑管路的热膨胀，在适当管段处设置膨胀接头和刚性支撑或弹性支架。排气管尽量避免90°弯头。

8.8 压缩空气系统

本系统设空压机一台(为自动卸荷型)、杂用空气瓶一只。

空压机由空气管路上的压力继电器控制其自动起动,空压机工作产生的压缩空气经气水分离器空气过滤器后至杂用空气瓶储存。杂用空气瓶提供的 1MPa 的压缩空气分为四路:一路直接供给二氧化碳管路吹洗;一路经减压阀减压到 0.7MPa 后给速闭阀箱提供气源;一路经减压阀减压到 0.4MPa 后供海水箱吹洗、自动供水装置补气及日常杂用;一路接至扒杆绞座处。

8.9 舱底、压载水系统

8.9.1 本船舱底水系统的吸口数量、布置位置均按要求设置,保证任何分舱或其他水密空间的积水均能排出。全船舱底水由设在机舱的两台电动自吸舱底压载总用泵抽排。

8.9.2 机舱设有直通舱底泵的吸口和应急舱底水吸口,应急舱底水吸口接至消防泵。

8.9.3 各吸口(应急吸口除外)均设有止回阀和便于检查、清洗的滤网,滤网的孔径不大于 10mm,滤孔的总面积不小于吸水管面积的 3 倍。

8.9.4 各底舱均设有舱底水高位报警装置,该报警装置可在机舱值班室集控台发出听觉和视觉报警。压载水系统由舱底压载总用泵、截止阀箱以及相应的阀件、附件等组成,舱底压载总用泵可完成全船压载水的注入、排出。

8.9.5 另配 4 台 7.5kw、扬程 10m 以上、流量 160m³/h 的抽水泵。

8.10 消防系统

8.10.1 全船设有水消防灭火设施。

8.10.2 本船设两台电动消防泵,单台消防泵的排量及压头须满足规范要求。消防泵从海水总管吸取海水,供至全船各处消防栓。每个消防栓均配设水龙带箱 1 只、消防水带 1 根、水柱/水雾两用消防水枪 1 只。

8.10.3 布置在室外的消防水管,均采取防冻包扎措施,并在消防水管最低处设有放泄阀。

8.10.4 本船设一套固定式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用于机舱灭火。在主甲板设有二氧化碳间,内设二氧化碳瓶组,其容量满足船舶消防相关规范要求。

8.10.5 二氧化碳间门为向外开启式,能从主甲板顺利进入;室内设有操作说明板,总管上接有压缩空气吹洗管。

8.10.6 机舱均匀的设有二氧化碳管路及喷嘴,可在机舱失火时使二氧化碳,获得均匀分布,有效进行灭火。

8.10.7 其它消防设备设施按船舶消防相关规范和法规要求配齐。

8.11 供水系统

8.11.1 本船设淡水舱一个，配置自动供水装置两套(一用一备)，提供全船所需的生活用水。淡水舱设置低位报警及液位显示，报警信号远传至机舱值班室集控台。

8.11.2 自动供水装置从淡水舱吸水后，为厨房、全船各卫生设施用水处所及膨胀水箱等处的淡水补充。洗浴热水由电热水器提供，厨房热水由小厨宝供应。热水管路包扎绝热材料。

8.12 疏排水系统

本船各层甲板适当位置设有甲板排水口,甲板积水通过排水口、疏水管引至主甲板,从舷侧排出。

8.13 通风系统

8.13.1 机舱、变频器间、二氧化碳间、卫浴间、办公室等处所均设有机械通风装置,其它处所采用自然通风。

8.13.2 机舱设置两台轴流风机(可逆转),用于对机舱进行抽风及送风。各送风管的分路上设有调风门,以平衡、调节各处所需的送风量;机舱热气可由烟囱百叶窗排至舱外。机舱风机可在机舱内启动、停止,并可在机舱外遥控停止。风机进、出口处设有滤网,室外进、出风口均设有有效地关闭装置。

8.13.3 底层舵机舱、储物舱、容缆绞车舱采用鹅颈式通风筒实行自然通风。

8.14 防止油类污染

本船在机舱设有污水水舱一个,用于收集舵机舱、机舱等可能产生的含油污水。通过污水泵定期排至岸上或其他接收船只。船上另设污滑油桶,用于收集主辅机废弃机油,收集的废油运至岸上处理,不得排放水域。

8.15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

本船生活污水按零排放设计,设黑水舱1个,用以收集、存储全船的粪便黑水;同时设黑水排放泵1台,通过排放泵定期将粪便黑水排往舷外的接收设施处理。黑水舱设置高位报警及液位计,主甲板上设有生活污水标准排放接头。设灰水舱1个,用以收集、存储全船的灰水,同时设灰水排放泵1台,通过排放泵定期将灰水排往舷外的接收设施处理。灰水舱设置高位报警及液位计,主甲板上设有生活污水标准排放接头。

8.16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

本船设垃圾桶若干只。垃圾桶应带有足够强度的内衬和盖子,其在船上的放置应能防止船舶摇晃时不发生倾覆。垃圾桶应位于通风良好的位置,并尽可能远离客舱处所,其布置不得对人员通过、逃生等造成不利影响。垃圾桶分别按“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其它垃圾”进行分类,并设置相应图示和颜色等标识。垃圾

分类收集，定期送至岸上处理。

8.17 防止空气污染

本船手提式灭火器、空调及相关制冷部件等禁止使用含有消耗臭氧的物质。

9、信息化系统

本船配备专用信息化系统，集成多项核心功能，全面提升船舶作业与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具体功能涵盖会议系统、起重作业智能监测、船岸一体化网络通信、船舶夜航辅助、全船视频监控、船务综合管理以及船舶航行态势管理，实现船舶作业、通信、管理、航行的全流程信息化管控，保障作业精准度与运行效率。

10、其他附属设施

为保障 500 吨起重船适配赣江、信江、鄱阳湖等江西内河水域顺利开展沉船打捞、水下探捞、重件吊装、抢险物资吊运等水上救助任务，结合船舶起重救捞核心作业平台定位，需配套设计智能化救援设备与辅助作业装置，全面提升作业效率及人员安全防护水平。相关配套设施属采购人履行水上救捞主责主业、满足江西辖区水域作业要求的刚性必备保障，不可替代。所有附属设施、配套装置设计均贴合江西内河水域环境，船用适配性优良，可补齐船舶救捞作业功能短板，同步提升救助作业效能、人员作业安全系数与船舶智能化作业能力。具体配置设计如下：

10.1 水下机器人：用于水下探测定位、辅助打捞，为船舶起重、打捞作业提供精准水下数据。

10.2 小型无人机和六公斤载重无人机：可实现空中巡查、侦察、物资抛投与现场指挥，适配船舶流动作业需求。

10.3 搭载侧扫声呐的无人船：可自主探测水下地形、搜寻水下目标，适配内河浅水环境，提前扫清作业障碍，为救捞作业提供精准指引。

10.4 空水协同水面机器人和常规水面救生机器人：可快速开展遇险人员水面救援、拖拽转运，其中空水协同水面机器人可联动无人机，大幅提升应急抢险效率。

10.5 单侧探测距离大于三十米的侧扫声呐：可进一步强化水下目标定位精度，保障船舶打捞吊装作业高效推进。

10.6 多功能救援抛投器：可用于向遇险船舶远距离抛投救援钢丝绳。

10.7 高压空压机：可为潜水救援装备气瓶快速充气，同时兼顾水下清淤的管路供气。

10.8 专用水上通勤交通艇：可满足作业人员短途转运、水域巡查、后勤保障及应急接驳需求。

10.9 潜水作业平台：在船首专属位置设计潜水作业平台，为水下打捞、潜水探查等

作业提供专属操作面，配合船舶及潜水设备高效开展水下救助作业。

11、舱室内装要求

船舶舱室内装潢要求：1. 环保原则：装潢材料需选用符合国家船舶环保标准的绿色低碳产品，无有害物质残留；2. 装潢材料及施工需同步具备防火、保温、降噪功能，其中防火材料需符合船舶消防相关规范，适配水上救助作业的舱内环境。

12、其他要求

拟派项目设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团队岗位配置完整，涵盖项目管理、技术统筹及各专业设计核心岗位，具体设置为：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船体部分设计负责人 1 名、轮机部分设计负责人 1 名、电气部分设计负责人 1 名、起重系统设计负责人 1 名，搭配各专业设计执行人员，组建专业化、全流程覆盖的项目设计团队，保障 500 吨起重船项目顺利推进。

项目负责人须精通起重船项目全流程管理，具备统筹协调与风险管控能力。负责项目整体规划、进度管控，对接客户及审图机构，协调各专业工作，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与交付周期。

技术负责人须精通船舶设计技术、起重船规范标准与总体设计。审定总体技术方案，解决核心技术难题，审核各专业设计成果，统一技术标准，保障设计合规、满足 500 吨起重作业性能要求。

船体部分设计负责人应熟悉船体设计规范与计算软件，精通船体结构、稳性设计。负责船体总布置、结构强度与稳性计算，绘制建造施工图纸，编制船体技术文件，把控船体设计安全与工艺可行性。

轮机部分设计负责人须精通船舶轮机系统设计与设备选型，熟悉相关规范。负责动力、燃油、通风等轮机系统设计，匹配设备参数，解决轮机系统技术问题，审核轮机图纸，保障轮机系统运行可靠。

电气部分设计负责人须精通供配电、控制系统设计和船舶电气设计规范。负责船舶电力、控制、通讯等电气系统设计，选型电气设备，解决电气技术难题，确保电气系统安全、适配起重作业需求。

起重系统设计负责人须精通起重机械设计原理，熟悉材料、结构、卷扬系统技术。负责 500 吨起重机构、液压、卷扬系统设计，核算起重载荷与性能，优化系统结构，保障起重系统安全、高效作业。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	<p>1. 合同签订生效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预算编制，并提交全套图件及全部资料（加盖公章）后供采购人使用。主要交付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全船说明书，船体主要设备清单，轮机主要设备清单，电气主要设备清单，起重系统主要设备清单，船舶价格预算清单，总布置图，基本结构图，舾装设备布置图，消防救生布置图，机舱布置图，轴系布置图，电力设备布置图，照明布置图，航行内通设备布置图等。</p> <p>2. 采购人与船舶建造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及图纸送审、退审工作（提供中国船检（ZC）审查认可的或经其他具备法定船舶检验资质的机构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船舶图纸等资料）。</p> <p>3. 中标人须全程配合采购人及船舶建造方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工作，直至依法取得船舶法定检验证书。</p>
2	交付地点	项目所需地点。
3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p> <p>2. 提供中国船检（ZC）或经其他具备法定船舶检验资质的机构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查认可的图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p> <p>3. 待船体建造完成，轮机设备安装到位，起重机臂架制作完成，支付剩余合同款。</p>
4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p> <p>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保函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必须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须覆盖至 500 吨起重船建造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交付验收合格为止。</p> <p>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p> <p>4.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履约保证金在 500 吨起</p>

	<p>重船建造完毕并交付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p> <p>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6.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除外。</p>
5	<p>报价说明</p> <p>1.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需求、自身实际、市场价格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合理编制报价，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p> <p>2. 船舶建造或检验过程中如发现技术问题，投标人应提供电话、视频等方式进行远程技术指导和解决方案，如电话、视频等方式并不能解决的，投标人须到达现场并提供技术指导和解决方案。</p> <p>3. 投标人中标后应无条件配合提供技术指导与问题处理，现场服务不少于 5 次。</p> <p>4.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等相关支出，主要涵盖：各设计阶段及变更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含全部图纸送审及通过审查）；各设计阶段及变更设计阶段，依据上级审查部门意见及船舶建造现场配合需要，在既定技术需求范围内开展必要调整、补充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全套图纸资料费；设计代表现场服务费、主要设备采购技术服务费。投标人漏报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内容中，不再另行计取。</p> <p>5. 投标人应在报价前全面熟悉项目情况及其他影响报价的相关因素，应综合考虑正常设计周期内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并将各类市场价格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及自然条件风险一并计入报价。</p> <p>6.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p>

		用。
6	其他要求	<p>1. 500 吨起重船项目总预算控制在 3141 万元以内，包含项目设计费、建造费、监理费、装修费以及满足船舶使用需求所采购的全部设备费（含其他附属设施）、检验费、交（送）船费、验收、取得船舶检验机构证书等相关事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p> <p>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设计图纸进行优化、细化等调整，最终以采购人确认的建造施工图纸为准。</p>
7	知识产权归属和 处理方式	<p>1.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中标人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p> <p>2. 中标人需要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相关材料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无效投标情形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7)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明细；
- (8) 投标有效期响应不足；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投标；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未提供承诺函又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供信用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人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	<p>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规定。【提供《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p>
3	<p>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p>

	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视为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明细。
3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视为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组成，总分 60 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价格部分（18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8</p> <p>注：（1）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评审优惠，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2）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p>	18 分

	格扣除。	
(二) 技术部分 (24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要求	<p>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依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p>	/
总体设计原则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要求制定总体设计原则，方案内容包括：1. 满足船舶功能要求；2. 船舶的安全性；3. 合理布置舱室和设备；4. 可维护性等方面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的，该内容得 0.25 分；每缺一项内容的，该内容不得分；最多得 2 分。</p> <p>(内容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总体设计原则，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 分
设计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要求制定设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1. 设计目标；2. 总布置图；3. 船体说明书；4. 船体主要设备清单；5. 船体选型设计；6. 轮机说明书、机舱布置图和轮机主要设备清单；7. 起重设备布置图、起重主要设备清单和起重系统设计说明书；8. 电气主要设备清单、电气说明书和电气设备布置图等资料。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的，该内容得 0.25 分；每缺一项内容的，该内容不得分；最多得 4 分。</p> <p>(内容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分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项目设计重点、难点问题分析</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设计重点、难点技术问题分析，分析内容包括：1. 船体设计；2. 起重系统设计；3. 动力系统设计；4. 电力系统设计；5. 船载信息系统设计等内容。每提供1项得0.5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的，该项内容得0.25分；每缺一项内容的，该项内容不得分；最多得2.5分。</p> <p>（内容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重点、难点问题分析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5分
<p>船舶建造造价预算编制</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要求制定建造造价总预算，包括但不限于：1. 原材料费用；2. 船舶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费用；3. 起重系统费用；4. 智能化设备费用；5. 人工费用等内容。每提供1项得0.5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的，该项内容得0.25分；每缺一项内容的，该项内容不得分；最多得2.5分。</p> <p>（内容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船舶建造造价预算编制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5分
<p>拟派的项目团队</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教授级等同级别)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高级工程师得2分；工程师得1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工程师得1分。</p> <p>3. 船体部分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工程师得1</p>	13分

	<p>分。</p> <p>4. 轮机部分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工程师得 1 分。</p> <p>5. 电气部分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工程师得 1 分。</p> <p>6. 起重系统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工程师得 1 分。</p> <p>注：同一人有不同的证书不重复计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团队人员花名册、团队人员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所有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三) 商务部分 (18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要求	<p>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依据：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
投标人业绩	<p>本项目为针对江西省水上救助服务中心 500 吨起重船的设计，业绩要求为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完成 1 个起重能力\geq300 吨的起重船设计业绩得 3.5 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船舶设计合同扫描件，以及经中国船检（ZC）或中国船级社（CCS）或经其他具备法定船舶检验资质的机构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船舶总布置图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4 分
设计进度	<p>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编制预算，并提交全套图件及全部资料（加盖公章）后供采购人使用得 1 分。</p> <p>2.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编制预算，并提交全套图件及全部资料（加盖公章）后供采购人使用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进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 分
响应时间	<p>1. 船舶建造或检验过程中如发现技术问题，投标人应提供电话、视频等方式进行远程技术指导和解决方案，如电话、视频等方式并不能解决</p>	2 分

	<p>的，投标人承诺 12 小时内启动处置程序，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指导和解决方案的，得 2 分。</p> <p>2. 船舶建造或检验过程中如发现技术问题，投标人应提供电话、视频等方式进行远程技术指导和解决方案，如电话、视频等方式并不能解决的，投标人承诺 24 小时内启动处置程序，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指导和解决方案的，得 1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响应时间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	--